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收入增加約26.3%至人民幣9,916.7百萬元。
-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毛利增加約38.6%至人民幣1,619.6百萬元。
-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6.5%至人民幣431.0百萬元。
-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人民幣0.9分至人民幣14.4分。
-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916,652	7,850,436
銷售成本		(8,297,067)	(6,682,040)
毛利		1,619,585	1,168,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4,415	181,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800)	(366,930)
行政開支		(417,199)	(321,124)
研發費用		(305,448)	(182,608)
財務費用	6	(809)	–
除稅前利潤	7	478,744	479,328
所得稅開支	8	(46,427)	(74,326)
年內利潤		432,317	405,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31,036	404,698
非控股權益		1,281	304
		432,317	405,00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0	14.4	13.5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32,317</u>	<u>405,00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2,468)	-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44,460</u>	<u>(108,993)</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6,622)</u>	<u>59,4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25,370</u>	<u>(49,55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7,687</u>	<u>355,4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406	355,146
非控股權益	<u>1,281</u>	<u>304</u>
	<u>457,687</u>	<u>355,4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301	1,081,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6,167	285,592
無形資產		14,862	15,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305	–
可供出售投資		–	14,068
預付款項		82,166	75,1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939	–
遞延稅項資產		6,846	15,275
		<u>1,634,586</u>	<u>1,487,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9,492	338,143
應收賬款	12	278,07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	5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599	368,706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175,541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1,967,487	2,700,3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9,0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7,530	889,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3,390	988,272
		<u>6,124,601</u>	<u>5,517,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580,418	4,032,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242	452,217
合約負債		48,600	–
稅項負債		20,209	43,136
		<u>4,939,469</u>	<u>4,528,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132</u>	<u>989,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9,718</u>	<u>2,477,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11,945	2,47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2,133	2,470,800
非控股權益		7,585	6,304
總權益		<u>2,819,718</u>	<u>2,477,10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年初保留利潤(或實體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其自客戶合約中產生。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履約責任資料於附註4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利潤造成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並無戴入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2017年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221,087)	231,130
合約負債	-	221,087	221,087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於初步應用日期，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客戶墊款人民幣221,08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所造成影響。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242	48,600	338,842
合約負債	48,600	(48,60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068	—	—	4,34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068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349	(4,349)	—
重新計量					
自成本價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	3,705	—	—	3,705
	—	17,773	4,349	—	3,705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4,068,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全數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05,000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向供應商背書部分來自債務人的應收票據以結付款項，並按照本集團已向相關對手方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基準終止確認所背書的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4,349,000元被視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應收賬款根據逾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修訂本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06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7,773	-	17,7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386	(57,386)	-	-
應收賬款	-	53,037	-	53,0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4,349	-	4,3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	(221,087)	231,130
合約負債	-	-	221,087	221,08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705	-	3,705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動踏板車	5,083,846	3,850,366
電動自行車	2,514,486	1,998,207
電池及充電器	2,195,189	1,935,82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131	66,041
	<u>9,916,652</u>	<u>7,850,436</u>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u>9,916,652</u>	<u>7,850,436</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電動車。當貨品(指電動車)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已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交付))時確認收入。

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報廢風險及有關貨品的虧損。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獲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180日。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不可更換或退回已交付貨品，而供應商負責更換及維修所有於保修期內損壞的產品。當客戶初步就貨品預先付款，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

所有銷售及服務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2,914	64,801
銀行利息收入	30,854	25,983
其他	5,957	4,669
	<u>49,725</u>	<u>95,453</u>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8,572	85,247
外匯收益	5,892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6	282
	<u>164,415</u>	<u>181,59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發放的款項，以達成銷售、研發開支等若干指定目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金額包括因本集團於2017年滿足條件而自遞延政府補助確認的人民幣40,996,000元。

5. 經營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性信息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毋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性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報告期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毋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809</u>	<u>-</u>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扣除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u>8,297,067</u>	<u>6,682,040</u>
(b)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5,932	349,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u>57,541</u>	<u>49,184</u>
	<u>433,473</u>	<u>399,062</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585	75,7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25	7,246
無形資產攤銷	6,078	5,720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研發成本(附註)	305,448	182,608
經營租賃開支	<u>12,491</u>	<u>13,821</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38,424,000元(2017年：人民幣34,847,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7(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1,620	89,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2)	(18,779)
遞延稅項	<u>8,429</u>	<u>3,83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6,427</u>	<u>74,326</u>

9.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4.0港仙)	<u>101,171</u>	<u>104,916</u>
	<u>101,171</u>	<u>104,91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0港仙／普通股(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4.0港仙)，合共119,729,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02,703,000元(2017年：120,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01,171,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431,036</u>	<u>404,69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9,981,425</u>	<u>3,0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及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在2018年及2017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667	120,713
產品	<u>135,825</u>	<u>217,430</u>
	<u>259,492</u>	<u>338,143</u>

12.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0,385	55,3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06)</u>	<u>(2,306)</u>
	278,079	53,037
應收票據	<u>—</u>	<u>4,349</u>
	<u>278,079</u>	<u>57,386</u>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壞賬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278,079</u>	<u>53,037</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84,942	1,334,282
應付票據	<u>2,795,476</u>	<u>2,698,383</u>
	<u>4,580,418</u>	<u>4,032,66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74,410	387,776
三至六個月	386,892	844,290
六至十二個月	14,156	61,67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5,716	21,270
超過二十四個月	<u>3,768</u>	<u>19,273</u>
	<u>1,784,942</u>	<u>1,334,28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惟若干保證金須於24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實兼碩果累累的一年。「雅迪」入選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區域贊助商，成為有史以來首名擔任國際足協世界盃™區域贊助商的電動兩輪車品牌。作為最多觀眾收看的體育賽事之一，國際足協世界盃™完美切合本集團的國際化及高端定位策略。與國際足協合作是本集團一個新里程碑。為推廣配合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地區宣傳活動，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例如推出限量版電動踏板車及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門票博彩活動。有關營銷活動的成功帶來可觀的銷售增長，於2018年，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至人民幣9,916.7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合共售出約5,039,900台(其分別包括約2,994,500台電動踏板車及2,045,400台電動自行車)電動兩輪車，較去年增加24.1%。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人民幣1,168.4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人民幣1,619.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7年約14.9%微升1.4%至2018年約16.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人民幣1,903.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持續享有經營活動產生的強勁現金流。

作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創新領導者，本公司持續為其客戶推出具備優越性能及時尚設計的新型號。本集團同時於77個國家推出鑽石版電動自行車，具有五大核心優勢，即動力增強、乘坐舒適、安全駕駛、壽命更長及性能提升。本集團亦在米蘭舉行的EICMA(全球最大的國際摩托車貿易展覽會)中展出全新G5電動踏板車。G5電動踏板車配備本集團的獨有GTR3.0高性能電機、新一代松下高能量鋰電池及具有松下認證PACK技術支持的電池管理系統，預防電池組件老化、延長服務週期並確保動力輸出穩定。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26款新電動踏板車及21款新電動自行車，以及升級31款電動踏板車及15款電動自行車。

本集團將增加產能以滿足中國電動兩輪車持續增長的需求，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於安徽開始建造新生產設施，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0年初竣工，其後將進行試產。於新生產基地投產後，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估計最高產能將由每年約6.0百萬台增加約25%至每年約7.5百萬台。新生產基地將通過於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產能，在滿足本集團電動兩輪車不斷增加的需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前景

鑒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性質，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執行策略性營銷計劃，提高「雅迪」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通過持續投資研發以提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特別是就設計新產品及開發核心零部件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改進分銷商銷售點及客戶體驗，從而優先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作為擁有堅實業務基礎、高品牌價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然而，我們不會自滿，並將繼續尋求持續創新，並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電動兩輪車型號，從而令更多人可以擁有高品質的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踏板車，並擁有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9,916.7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7,850.4百萬元增加約26.3%。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850.4百萬元增加約32.0%至2018年的人民幣5,083.8百萬元，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8.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514.5百萬元，銷量增加主要歸功於成功的營銷活動及品牌知名度增加。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5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8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則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5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9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5,083,846	51.3	2,994.5	3,850,366	49.0	2,299.0
電動自行車	2,514,486	25.4	2,045.4	1,998,207	25.5	1,761.0
小計	7,598,332	76.7	5,039.9	5,848,573	74.5	4,060.0
電池及充電器	2,195,189	22.1	電池： 3,797.1 充電器： 3,488.8	1,935,822	24.7	電池： 3,953.8 充電器： 2,643.0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131	1.2	不適用	66,041	0.8	不適用
總計	9,916,652	100.0	12,325.8	7,850,436	100.0	10,656.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682.0百萬元增加約24.2%至2018年的人民幣8,297.1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168.4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的人民幣1,619.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7年約14.9%上升1.4%至2018年約16.3%，主要由於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約9.5%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其他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約30.0%至2018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約58.6%至2018年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贊助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及為配合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增加約67.3%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對與新設計及零部件技術有關的多個研發項目進行投資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2018年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原因為有關銀行貸款(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約37.6%至2018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15%，而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普遍適用的25%所得稅稅率，及(ii)因中國的稅務政策更有利引致本集團申請的研發稅項扣減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增加約6.7%至2018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73.4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3百萬元增加約99.7%。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期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本集團應有充分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而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8.8百萬元。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而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4.1百萬元。2018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而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5.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減少約23.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銷售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14.8日減少至2018年的13.0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銷售增加所致。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所持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保本產品。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總價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4百萬元減少約27.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少購買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符合銷售貨品的增加。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703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有3,539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僱用更多生產部僱員及研發部僱員。2018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約8.5%。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2,162.0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亦已落實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現時擬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為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主席）、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dea.com.cn>)刊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